

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(函)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-10號11樓
聯絡人：盧柏森
聯絡電話：(02) 2778-8898 傳真：(02) 2778-8900
電子信箱：elecpeor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電機技師(全國)字第 10802087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新竹縣電信審驗處受委託辦理電信審查審驗業務，違反契約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即時撤換新竹縣電信審驗處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原新竹縣電信審驗處執行電信審查審驗業務，違反審驗作業經查證屬實，已屬情節重大，依據本會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中心組織辦法第六條第4項第(5)款規定應即時撤換並終止契約。
- 三、原新竹縣電信審驗處已經開案之案件應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驗作業；應開案而未開案之案件，因涉及起造人及承攬人權益，本會將函文告知洽鄰近審驗處辦理。
- 四、原新竹縣電信審驗處業務由新竹市電信審驗處辦理。

正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全國電信審驗處

理事長 黃仁章